



## 关于农电安全事故民事赔偿问题的探讨 (2003年第2期)

作者: 王达真 (新宁县电力公司, 湖南 新宁 422700) 点击: 76

近几年来, 农电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所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案件增多, 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民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的表现, 也是长期以来供电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薄弱, 农电事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必然反映。农电安全事故对受害者及责任者都是灾难性的, 必须立足于避免和防范。因为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一旦发生农电安全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仅仅依靠行政手段来解决是远远不够的, 必须依法处理。因此供电企业必须为预防农电事故及其引起的诉讼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 1 加强供用电设施的巡查维护

安全生产是从根本上杜绝农电事故民事赔偿案件的万全之策。供电单位必须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电宣传教育, 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 并做好记录, 立档备查。提高供、用电设备完好水平,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制度, 积极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 杜绝事故的发生。

### 2 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以防范农电风险

供用双方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 各级政府、审判机关、新闻媒体不能强调加重一方的责任而过度保护另一方的权利。我国实行成文法的审判制度, 绝对不能引进英美等国不成文法以典型判例引申审判的做法, 来审判用电责任事故的民事案件。不能搞甲案赔偿多少, 乙案也要照此定判。要积极预防无过错责任风险。农村低压电网的属性不是《民法通则》第123条所规定的“高度危险作业”。但是, 无过错责任的立法原则在于加重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必须引起供电企业的高度重视。根据无过错责任由行为人举证的原则, 若供电企业, 即行为人能证明人身伤害的损害是由受害人的故意引起, 则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3 提高依法维护供电企业权益的能力

从供电企业管理体制上解决无法律咨询机构、无法律专业岗位、无法律专业人员的情况, 健全法律法规组织。可从社会上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在企业内部设置律师岗位,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程序, 加强法律的学习与研究, 提高依法维护企业利益的能力, 从容应对农电事故中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依照法律程序, 以事实和证据为依据, 该应诉的积极应诉, 不打无准备之仗; 该反诉的坚决反诉, 争取主动。同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 加强案件情况交流, 总结经验。

### 4 明确农电安全责任

《电力法》是维护投资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武器, 产权的界定和安全责任的划分是法庭认定农电事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要依据。由于历史的原因, 当前农电管理中依然存在着产权不清和安全责任不明的问题, 造成农电事故民事赔偿案件纠缠不清。因此, 供电企业必须对农村电网的所有供电设施界定产权, 理清关系, 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定民事责任。特别要让用户明确必须切实管理好自己的用电设施, 属于违章用电行为造成的事故责任自负。供电企业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村委会、用户签定《农村安全用电责任协议书》并进行有法律效力的公证。在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 尤其是电压等级、产权交界点、发生事故责任区划分等内容, 以便一旦发生人身触电伤亡事故, 可以靠责任协议书来明确双方的法律责任。

### 5 分清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电力安全》编辑部

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1788号

邮编: 215004

电话:

0512-68602709(主编室)

0512-68602711(编辑部)

0512-68603420(广告部)

传真:

0512-68602711(编辑部)

0512-68602312(广告部)

E-Mail:

edi tor@csest.com(编辑部)

sale@csest.com(广告部)



- ※ 应用科学管理手段提升
- ※ 如何写好安全工作总结
- ※ 劳动安全需“互保” (
- ※ 找规律 理思路 抓管
- ※ 企业安全文化的核心在
- ※ 以“安全生产月”活动
- ※ 构建长效安全管理机制

司法实践中将行政责任作为民事责任让供电企业来承担，是处理农电事故损害赔偿事件的重大误区。以前，由于电力管理体制实行双轨制，供电部门既是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又是电力供应企业。它既有依据《电力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对供用电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能，又具有企业的盈利性质。在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中，它是作为行政执行机关来行使职权的，法律法规并无在行使监督管理职权中应承担监督检查不力的民事责任。作为企业，供电部门负有对用户安全用电的行政督促责任，但仅仅是行政督促责任，而安全责任仍属用户自己。原电力部颁发的《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第6条明确规定：“用户对其设备安全负责，用电检查人员不承担被检查设备不安全引起的任何直接损坏或损害的赔偿责任。”司法实践中错把供电部门应承担的行政责任作为民事责任，实际上加重了供电企业的经济负担，为供电企业额外增加了一个沉重的包袱。

## 6 电力官司立案原则不规范

目前只要是电伤事故，不管何种情况受害者都欲把供电企业推上被告席，而司法部门往往没有立案的具体原则就受理，把一些本来与供电企业毫无关系的电伤事故变得复杂化，迫使供电企业参与诉讼，使供电企业白白浪费了大量的精力和财力。一些司法人员认为只要是电引起的伤害事故，供电企业或多或少就要负赔偿责任，理由是如果没有供电企业供出的电就不会有电伤事故，供电企业应负连带赔偿责任。由此不得不引起人们的思考：难道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还要追溯到公路部门赔偿？假如不是公路部门修了公路，就不会有交通事故的发生？

由此可见，司法部门应在立案审查中充分考虑该不该立案受理的问题，免得引起不必要的诉讼。

## 7 利用保险企业分担风险

供电企业要主动协助保险企业，在农村推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利用社会保障中介机构的保险宣传，主动避险防害，增强农村投保人的自我安全用电防护意识，变用电伤害的事后赔偿为事前保险，一旦发生触电伤亡事故，由保险公司予以赔偿。

(收稿日期：2002-09-14)